



控制力之判 斷實務解析

郭士華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 December 2020

大綱

IFRS10之控制定義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例外

辨認是否具有控制之流程

STEP1-STEP5之說明

109年新揭露規定





IFRS10之控制定義

IFRS 10之「控制」定義



➤ IFRS10建立以控制作為合併報表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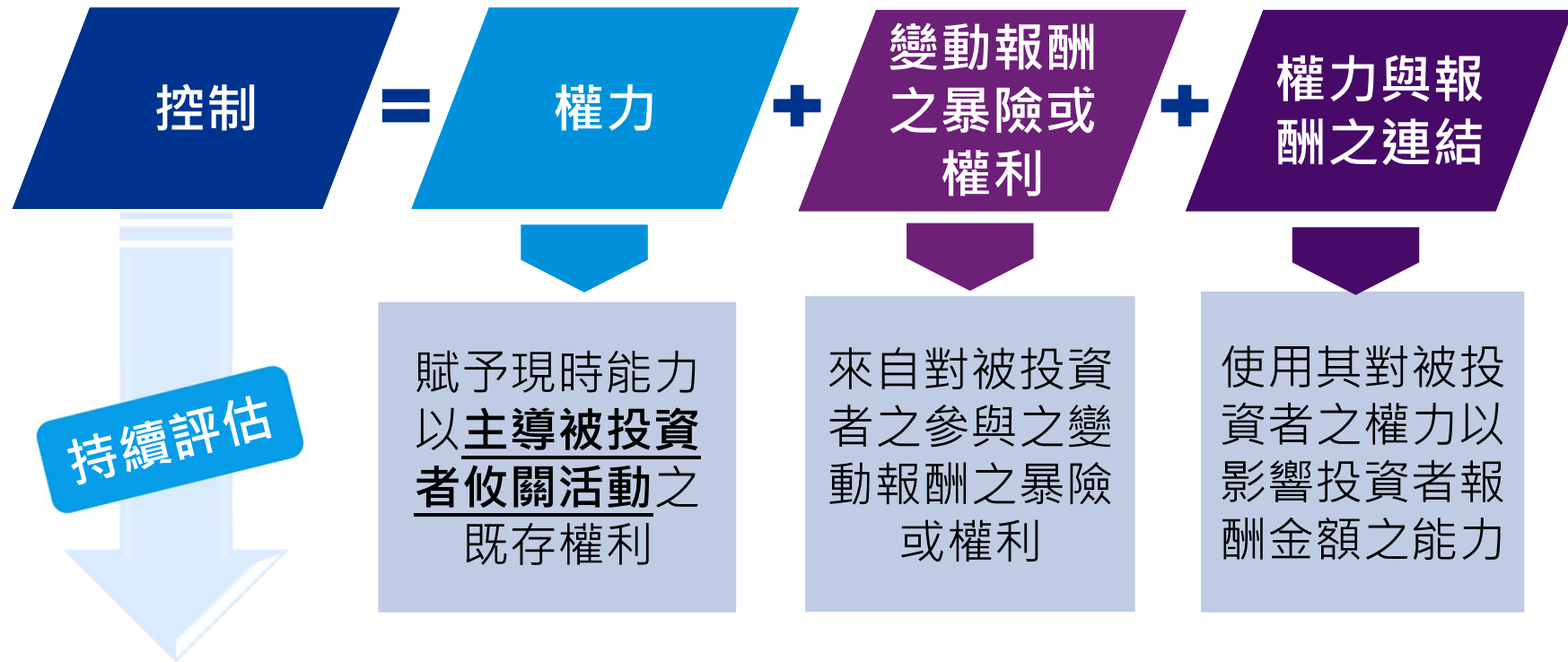
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開始於取得控制，終止於喪失控制時。

➤ 於評估控制時，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

➤ 若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投資者應重評估

須持續評估！

IFRS 10之「控制」定義



控制之定義：

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例外(1/2)

其係由另一個體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所有其他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母公司不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其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

**母公司若符合所有情況，
無須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其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其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子公司係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例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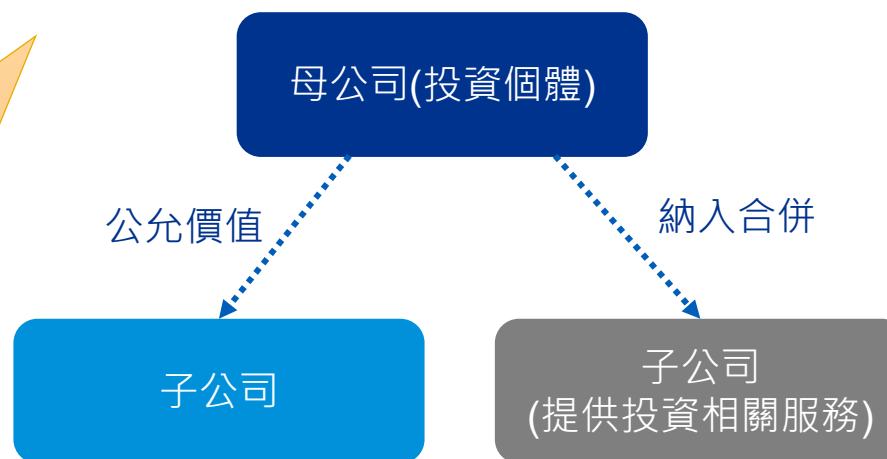
對符合「投資個體」
定義之個體，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不應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或適用IFRS 3。

反之，投資個體應對投資子公司，依IFRS9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惟對於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則應納入投資個體之合併報表，並適用IFRS 3之規定處理對該子公司之收購

- (a) 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
- (b)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進行投資；且
- (c) 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投資個體之定義



了解被投資者





辨認是否具有 控制之流程

辨認是否具有控制之流程



辨認是否具有控制之流程



攸關活動

攸關活動之定義

係指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通常為營運及財務活動。

攸關活動之例

銷售及購買商品或勞務

管理金融資產

選擇、收購或處分資產

研究發展新產品或程序

決定注資結構或取得資金

攸關活動之決策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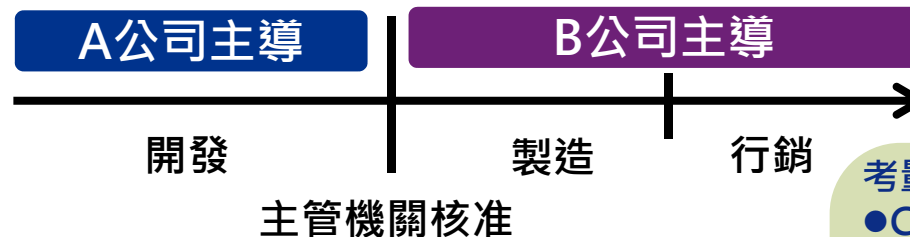
建立被投資者之營運及資本決策，包括預算

指派、解聘及酬勞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服務提供者

釋例(1) 存在不同之攸關活動

問題背景

- A公司及B公司共同成立C公司，以開發及行銷醫療產品。
- A公司負責開發並取得主管機關對醫療產品之核准。於產品通過核准後，則由B公司負責製造及行銷該產品。
- 若所有活動（醫療產品之開發、取得核准、製造及行銷）屬攸關活動。



考量：

- C公司成立之目的及設計
- 決定C公司利潤率、收入、價值及醫療產品價值之因素
- 投資者對報酬變動性之曝險
- 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不確定性及所需之努力
- 一旦發展階段成功，由誰控制醫療產品

分析

- 每一投資者須決定其是否能主導最能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

辨認是否具有控制之流程



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訂

權力係直接透過表決權取得		表決權以外之權利為攸關
具多數表決權	不具多數表決權	
考量...	考量...	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其他合約協議 ◆ 潛在表決權 ◆ 實質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 具實際能力可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 ◆ 特殊關係 ◆ 對報酬變動性之大量暴險
<p>僅考量實質性權利</p>		

辨認是否具有控制之流程



實質性權利

投資者於評估其是否具有權力時，僅考量與被投資者有關之「實質性權利」，而不考慮保障性權利。

權利是否具實質性之考量

實質性權利

當須制定攸關活動之決策時，
可以行使該權利

持有者必須具有實際能力
以行使該權利

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是否存有妨礙持有者行使權利之任何障礙？

- ◆ 財務罰款及誘因
- ◆ 產生財務障礙之執行價格或轉換價格
- ◆ 無法取得行使權利之必要資訊

持有權利者是否自行行使該等權利取得利益？

當潛在表決權為價內，或投資者基於其他理由自金融工具之執行或轉換取得利益，該權利可能更具實質性

權利之行使是否須有一方以上之同意？

若各方選擇集體行使其權利時，應存在一機制以提供各方實際能力以集體行使其權利

什麼是保障性權利？



定義：權利被設計用以保障持有該等權利者之權益，而不賦予該持有者有對該等權利所關聯之個體之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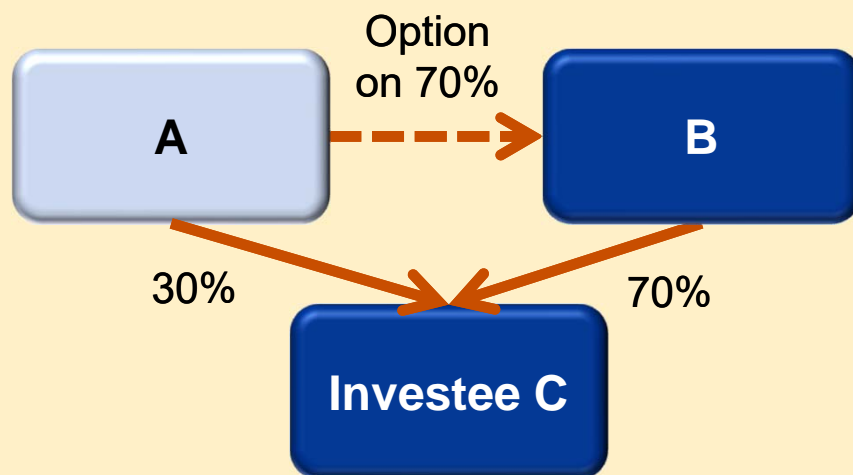
例如：

- (a) 債權人限制債務人進行可能重大改變債務人信用風險並對債權人有所損害之活動之權利。
- (b) 持有被投資者非控制權益之一方，核准資本支出大於正常營業過程所必要者之權利，或核准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之權利。
- (c) 若債務人未符合明定之借款償還條件，債權人扣留債務人資產之權利。

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訂—表決權為支配因素

權力係直接透過表決權取得		表決權以外之權利為攸關
具多數表決權	不具多數表決權	
考量...	考量...	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其他合約協議 ◆ 潛在表決權(P21) ◆ 實質權力(P22~P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 具實際能力可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 ◆ 特殊關係 ◆ 對報酬變動性之大量暴險
僅考量實質性權利		

潛在表決權



- ◆ 該選擇權於25日內可執行且為深價內
- ◆ 下次股東會（將於8個月後召開）將制定主導攸關活動之決策
- ◆ 可召開特別會議以改變對攸關活動之既存政策，但必須於30日前通知
- ◆ ...該選擇權是否具實質性？

IFRS 10

IFRS 10不侷限於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只要作有關攸關活動方向之決策時，權利可以行使，則在評估控制時，即應納入考量。

A可能可控制C，因於需進行攸關活動之決策時，A已可作決策。

實質權力之評估(1/2)

步驟 1

投資者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IFRS10.B42)

投資者相對於其他表決權
持有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
之多寡及分佈

潛在表決權

其他合約協
議所產生之
權利

以上足以證明
投資者具權力

繼續分析是否具控制
之其他判斷條件(例
如變動報酬之暴險...)

以上無法
作成結論

以上足以證明投
資者不具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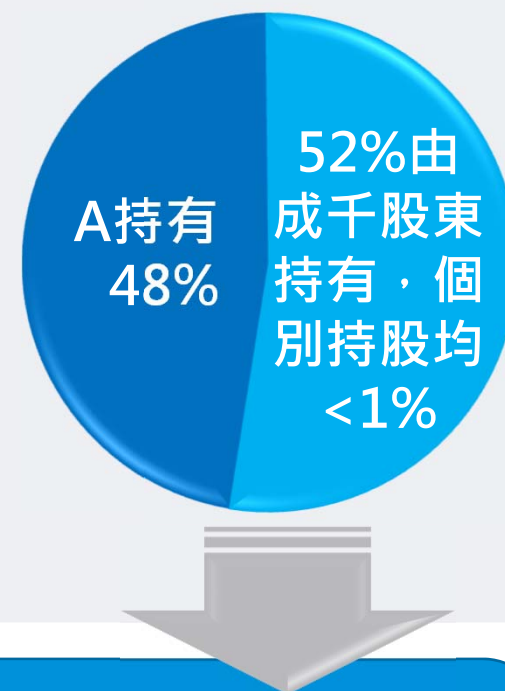
投資者不存在控制

步驟2 – 投資者考量額外之事實及情況

實質權力之評估 釋例(1)

背景：

- ◆A公司持有被投資者48%之表決權
- ◆其餘表決權係由成千小股東所持有，且各自所持有股份均不到1%
- ◆沒有股東有諮詢任何其他股東或作集體決策之任何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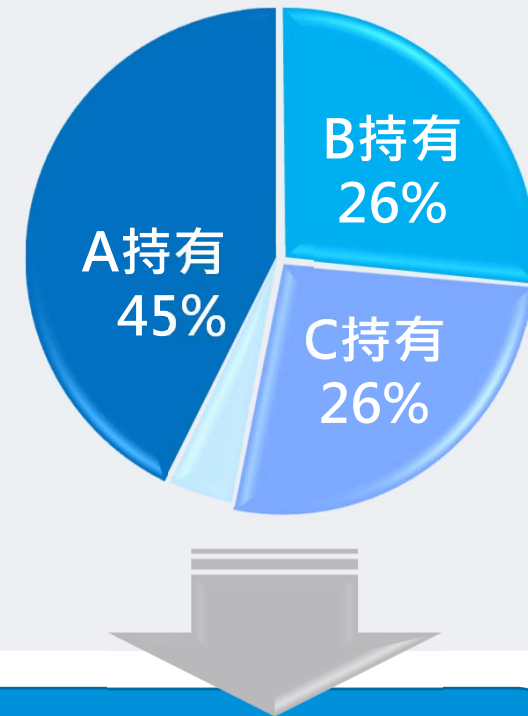
分析：

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即可以其持股之絕對大小及其他持股之相對大小為基礎，作出其具有足夠之優勢表決權益以符合權力條件之結論，而無須考量權力之任何其他證據。

實質權力之評估 釋例(2)

背景：

- ◆ A公司持有被投資者45%之表決權
- ◆ B、C投資者各持有被投資者26%之表決權
- ◆ 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三位股東所持有，各持有1%
- ◆ 沒有影響決策之其他協議



分析：

在此情況下，A公司表決權益之多寡及其相對於其他持股之多寡，足以作出A投資者不具有權力之結論。僅須B、C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A公司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

實質權力之評估(2/2)

步驟2 – 投資者考量額外之事實及情況

步驟
2

先前股東
會之表決
型態

具有實際
能力以主
導攸關活
動之證據

額外因素：

特殊關係

投資者暴
露於變動
報酬之風
險之程度

若不明確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存在控制

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訂—表決權非為支配因素

權力係	取得	表決權以外之權利為攸關
具多數	表決權	
考量...		考量...
◆ 其他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 具實際能力可主導攸關活動之證據 ◆ 特殊關係 ◆ 對報酬變動性之大量暴險
僅考量實質性權利		

透過安排，表決權非為決定何者控制被投資者之支配因素，例如以合約協議決定攸關活動之方向（通常為結構型個體）

辨認是否具有控制之流程



投資者是否暴露於變動報酬或對其享有權利？

股利、來自被投資者經濟利益之其他分配（例如來自被投資者發行之債務證券之利息）

服務被投資者資產或負債之酬勞、提供信用或流動性支持之收費或損失之暴險及所得稅利益等

- 報酬將隨被投資者之績效變動
- 可能為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正負兼具

投資者對該被投資者之投資價值變動

其他權益持有人無法取得之報酬。例如，投資者可能將其資產與被投資者之資產相互結合使用以達到規模經濟

辨認是否具有控制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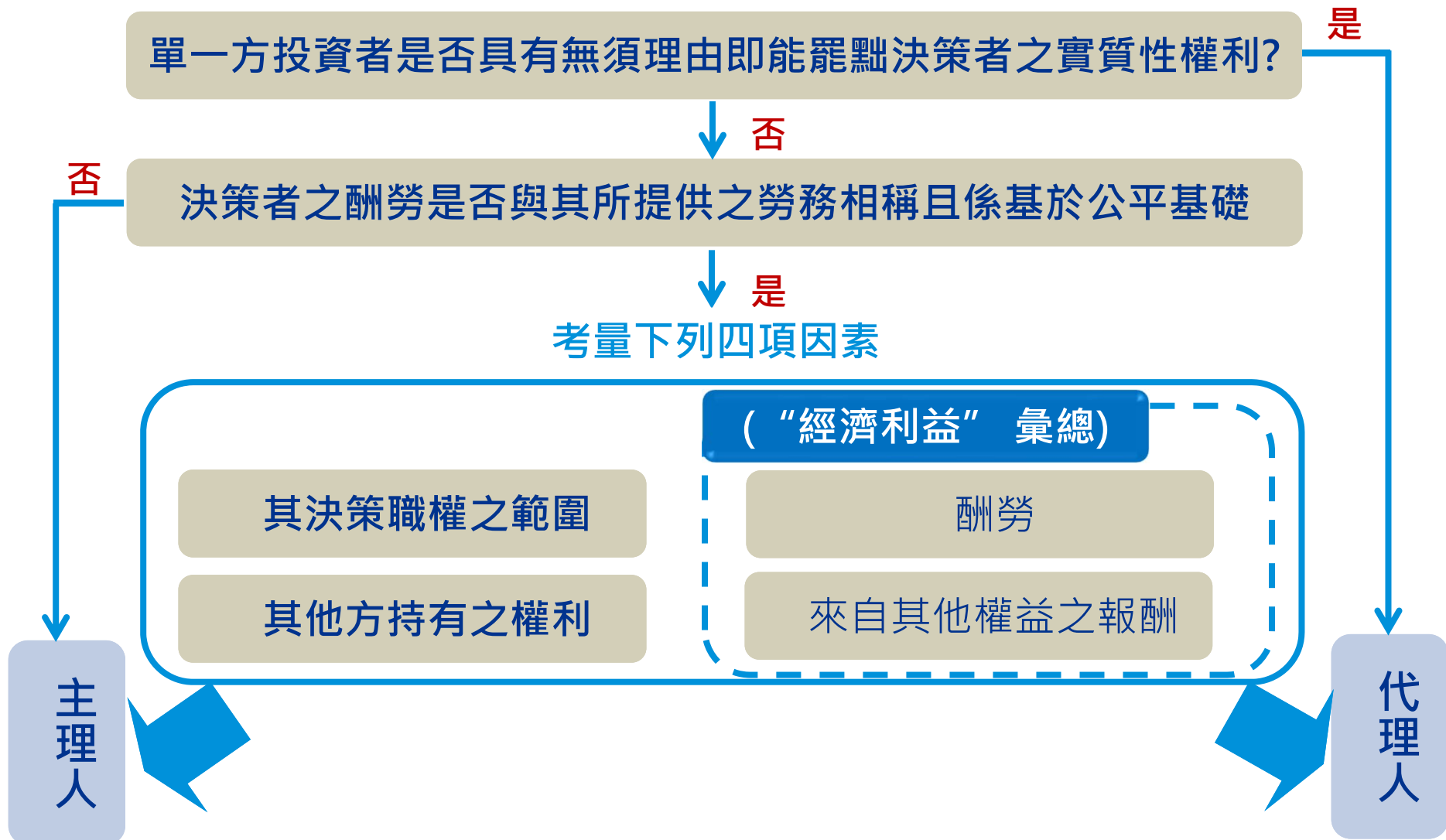
評估權力與報酬之間是否連結



屬代理人之投資者，當其行使被授予之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

參考資料：[IFRS 10判斷屬主理人及代理人之指引](#)
(證交所IFRS專區網頁)

如何判斷決策者是否為代理人？



釋例 – 主理人 vs. 代理人

背景：

- 基金經理人M成立、行銷並管理提供投資機會予多位投資者之基金。
- M必須以所有投資者之最佳利益並依基金治理協議作決策，但仍具有廣泛之決策裁量權。
- M收取等於所管理資產1%及所有基金利潤20%(若達特定之利潤水準時)之市場基礎之收費。該等收費與所提供之勞務相稱。

情況

- M於基金中亦有2%之投資，其2%以外之投資不具有任何彌補損失之義務。
- 投資者可藉由簡單之多數表決權罷黜M，但僅於其違約時始得為之。

考量下列因素，M可能為代理人：

- 2%投資增加其對報酬變動性之暴險，惟暴險程度尚不足以顯示M為主理人。
- M依市價收取酬勞。
- 其他投資者罷黜基金經理人之權利被視為保障性權利。

與其他方之關係

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其與其他方關係之性質及該等其他方是否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即該等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

將授予代理人之決策權當作由投資者直接持有

可能作為實質代理人之例

- ◆ 投資者之關係人
- ◆ 與投資者有密切業務關係之一方
- ◆ 治理單位多數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與投資者之治理單位或主要管理人員相同之被投資者
- ◆ 收取其於被投資者之利益作為來自投資者之出資或貸款之一方
- ◆ 在無投資者次順位財務支援之情況下即無法支應其營運之一方
- ◆ 同意在未經投資者事先核准時對其在被投資者之權益不出售、不移轉或不設定負擔之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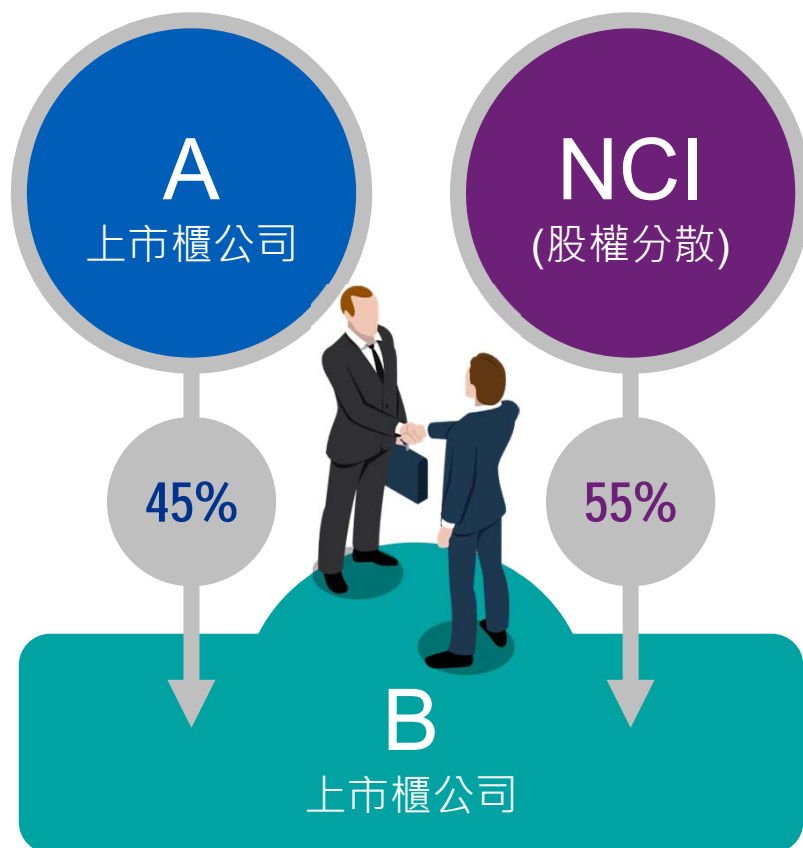
109年新揭露規定

金管會109年Q3新增問答集

公開發行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下稱 IFRS 10)規定評估結果，對被投資公司未具控制力，而未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時，財務報告應如何加強揭露？

- 企業依 IFRS 10規定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針對有關權力之條件，**倘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縱使掌控之董事席次未過半**，企業仍應確實依 IFRS 10 第B38~B50 段規定，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例如其具備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權利，即使企業可能尚未行使此權利。若企業經評估對具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未符合 IFRS 10 第 7 段所列 3 項控制力條件，僅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重大判斷過程及依據，以強化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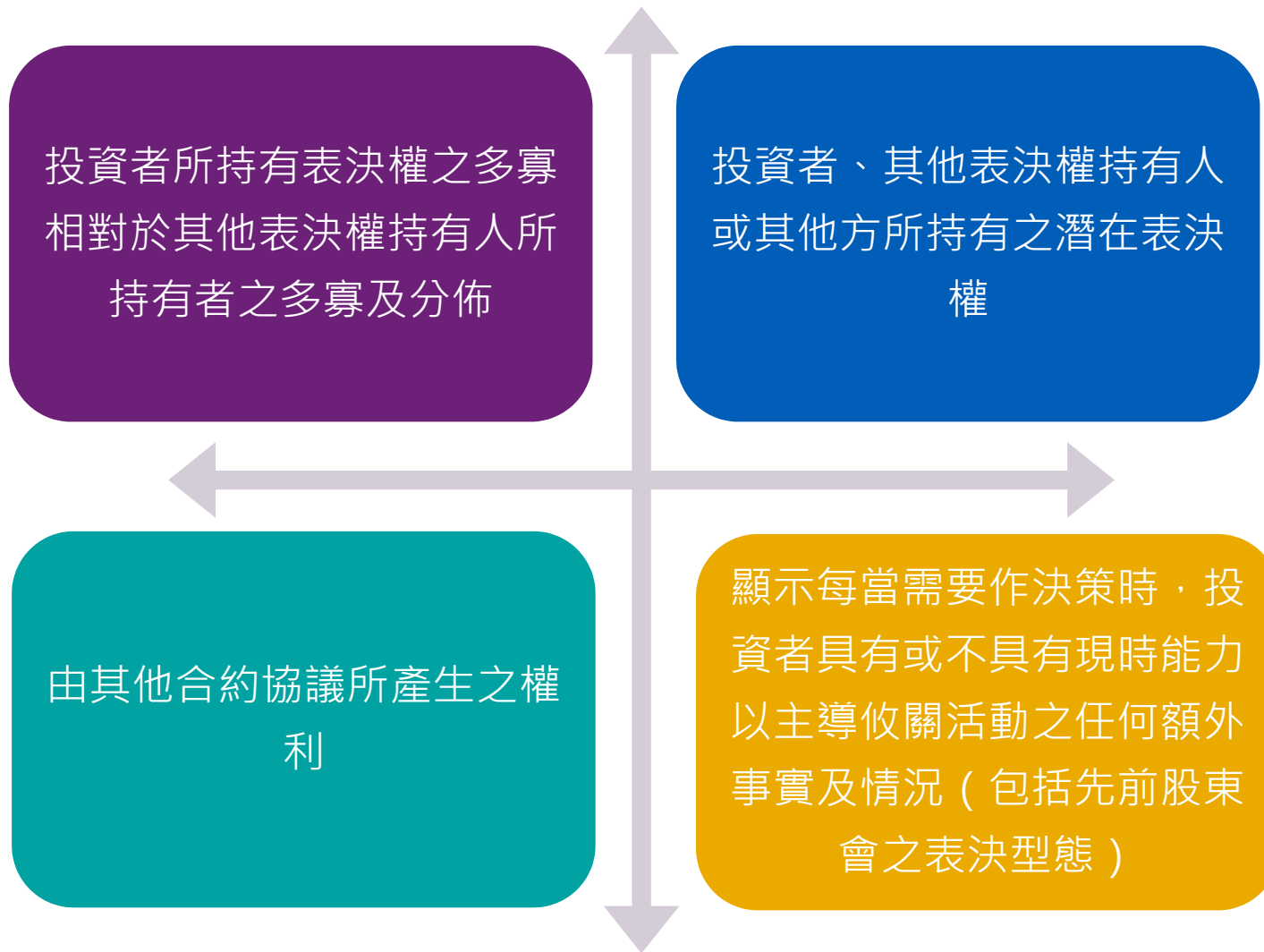
控制力判斷案例



- B公司董事席次共7席，A占2席，未過半。
- B公司過去之股東會出席率均達7成以上。

- ✓ 由於B公司過去之股東會出席率均達7成以上，故依A公司之持股比例應能主導所出席股東之半數以上之表決權力。
- ✓ 依IFRS 10第B42~B43規定，A對B具實質權力(De facto power)。

實質權力之評估(IFRS10-B42)



重大實務提醒

適用於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金額重大/涉及重大判斷），故公發公司且宜於財務報導流程內控中建立相關揭露之重大性標準。

無論投資金額大小均應分析具控制或重大影響（性質重大），其分析是看能力，不論意圖。

單一最大股東只列金融工具者，雖不適用問答集之揭露規定，但仍建議先依IAS28之規定評估是否確實無重大影響力。



Thank you



郭士華 Raunie Kuo

執業會計師

T: 02 8101 6666 #03814

E: rkuo@kpmg.com.tw



@KPMGTaiwan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